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瑕疵产品保险条款（A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 一、本保险合同所述“保险事故”为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产品或以该被保险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由于被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客观上已出现实际且紧迫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为存在瑕疵的产品的情
况下，从分销商、购买方或使用方处对被保险产品进行召回、拆除、处理、回收或
恢复控制、修理、替换、调整或拆卸。
- 二、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产品召回费用项下所涉及的瑕疵产品是指被保险产品被证明或
认为存在缺陷、不足或不当之处而无法使用或者使用性能降低。
- 三、本保险合同第五条产品召回责任项下所涉及的瑕疵产品是指以被保险产品为组成
部分的其他产品，因含有被证明或认为存在缺陷、不足或不当之处的被保险产品而
导致无法使用或者使用性能降低，且该产品可以通过修理、替换、调整或拆除被保
险产品从而恢复性能。
- 四、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五条产品召回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间
内就保险事故作出口头或书面的公告并通知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收
到关于瑕疵产品的索赔或诉讼通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等的约定负
责赔偿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保险责任起始
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合理预期或应获悉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五、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
 - (一) 被保险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因被保险产品或以被保险产品为组成
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为本保险上述
条款中约定的瑕疵产品，或客观上已出现实际且紧迫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
财产损失或为本保险约定的瑕疵产品的情况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险产品违背其关于产品标准、质量状况、功用效率的申明保证，但因被保险
产品或以被保险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造成人身伤害
或财产损失或瑕疵产品、或客观上已出现实际且紧迫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
财产损失或瑕疵产品的情况不在此限；
 - (三) 除非被保险人提供的是符合关于产品标准、质量状况、功用效率或使用性能等申
明保证的被保险产品，否则，保险人对于违背上述声明保证的产品提出的索赔不
负责赔偿。
 - (四) 被保险人替换产品或进行产品退款的义务。

六、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产品召回费用损失或产品召回责任损失或可能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形均应符合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被保险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约定中相应项目下的描述。

七、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